
資料便覽

提供手語服務

1. 引言

1.1 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提供手語服務的議題。本資料便覽旨在就政府提供的手語服務，以及有關該議題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2. 政府提供的手語服務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6-2007年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進行的最新調查¹，本港有92 200人聽覺有困難，佔總人口1.3%。在聽覺有困難的人當中，9.3%已完全失聰(8 600人)，25.9%需要配戴特別助聽器才能聽得清楚(23 900人)，64.8%不需要配戴特別助聽器(59 700人)。

2.2 目前，政府透過受資助的康復界非政府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多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課程。這些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予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以協助有關部門和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及與他們溝通。這些部門和機構包括司法機構、警務處、懲教處、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醫院管理局。

¹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8).

2.3 此外，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亦為手語翻譯員、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員工及市民提供手語訓練，並出版香港手語訓練手冊和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使用手語。

2.4 為推動更廣泛地使用手語和促進聽障人士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²在2010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如何推廣使用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康諮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以及康復界非政府機構、教育界及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

3. 問題及關注事項

推廣使用手語

3.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³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根據《公約》第二十一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承認和推廣手語的使用，確保殘疾人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獲得信息的機會。

² 康諮會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權益、發展和推行康復政策及服務等事宜的主要諮詢組織。

³ 《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

3.2 政府在2010年2月至3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公眾就提交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首份報告所涵蓋的擬議項目的實施情況表達的意見⁴。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持份者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推廣使用手語，例如擴大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業機構的手語翻譯應用範圍，以便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

3.3 政府在2010年提交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首份報告⁵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便與聽障人士溝通。就此，勞工及福利局會促請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檢討其所屬範疇內的政策和措施，並推廣無障礙溝通方式，包括使用手語。此外，康諮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釐定推廣手語的策略性方向，以期在日常生活上加強對聽障人士的支援。

3.4 報告亦指出，部分持份者對聽障人士手語訓練不足表示關注，並建議把手語訓練納入聽障兒童特殊學校的課程。政府表示，為聽障兒童提供的教育，旨在讓他們作好準備，與健聽人士共融和溝通。當局鼓勵這些兒童運用餘下的聽力盡量發展語言能力，以便掌握在日常生活中與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為照顧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聽障兒童特殊學校以聽力／口語、動作(包括手語)或綜合溝通作為教學語言。

⁴ 《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須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份報告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次綜合報告，並提交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3.5 在2012年4月，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一個代表聽障長者權益的社會團體的申訴。申訴團體向政府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推動安老院舍和長者服務中心的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使他們能更好地與有聽障的服務使用者溝通，以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服務。

3.6 政府在回應上述申訴時答稱，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一直有提供手語翻譯及訓練服務，以加強聽障人士與健聽人士的溝通。此外，康諮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已釐定在本港推廣使用手語的策略和工作計劃。工作計劃下的具體活動包括：(a)為公務員提供手語訓練；(b)製作一個推廣手語電視節目；及(c)與醫院管理局合力探討在公營醫院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的可行性。

手語標準化

3.7 目前，聽障人士所使用的手語有不同的版本。部分持份者把此情況歸咎於政府沒有為聽障人士提供標準化手語的正規教育。這些持份者認為，政府應把在香港所使用的手語標準化，並採用標準化手語作為為聽障兒童而設的幼稚園的輔助教學工具，以推動更廣泛地使用手語。

3.8 在2007年公布的最新康復計劃方案⁶訂立了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發展方向，當中提出手語標準化是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的事項。政府表示有關事項會交由康諮會研究。

⁶ 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編製，並獲康諮會通過。工作小組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康諮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康復界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相關公共機構的代表。

參考資料

1. 2005-2007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Review Working Group. (2007)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eng/advisory/rac/rpp_report.htm [Accessed July 2012].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8) *Special Topics Report No. 48 –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ronic diseas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1482008XXXXB0100.pdf [Accessed July 2012].
3.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1)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1-12 – Reply Serial No. LWB(WW)02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fc/fc/w_q/lwb-ww-e.pdf [Accessed July 2012].
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 19 March. LC Paper No. CB(2)2119/09-10.
5.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Handbook on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doc/downsecdoc/handbook.pdf> [Accessed July 2012].
6.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1) *Services for Hearing Impaired Pers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hearimp/ [Accessed July 2012].
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0) *Initial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Eng%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Eng%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Accessed July 2012].

8.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政府設立聾人安老院舍及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2012年，立法會 CB(2)2209/11-12(01)號文件。
9. 勞工及福利局：《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致辭》，2011年，網址：<http://www.lwb.gov.hk/chi/speech/03122011.htm> [於2012年7月登入]。

資料研究部
2012年7月6日
電話：3919 3636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